

呵护我们的海岸带●聚焦全省海岸带专项检查

# 澄迈全面清查整治海岸带违建

建立问题台账，发现一宗清理一宗

本报金江8月7日电（记者缪彩影）8月6日上午，伴随着挖掘机的轰鸣声，澄迈县桥头镇海岸带上一违规建设的养殖场被拆除。此外，澄迈县沿海的福山镇、大丰镇、老城镇，也同时启动了针对海岸带上违法建筑的拆除行动。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乱建，人为破坏海岸带等问题，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小组第五检查组向澄迈县政府进行了反馈。8月6日，针对检查组反馈的问题，澄迈县委、县政府迅速组织人

员开展沿海四镇的拆违行动。此次行动主要针对海岸带内典型的违法建筑，特别是破坏海防林、占地面积较大、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200米范围内的违建项目。

在雷公岛东侧的某鲍鱼养殖场，走进海防林区域后，紧邻海水大潮高潮线处一排红色的砖砌养殖池和房屋映入眼帘。在养殖场硬化区域旁边，还有不少遭到砍伐后枯萎倒地的树木，而不远处即是大海。

本报石碌8月7日电（记者黄能）今天上午9时40分许，在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南果村与新村交界处内海海域一养殖场，工作人员在做好前期清场工作后，开动挖掘机将养殖场一砖砌建筑迅速拆除，一排废弃高位养殖塘随后也被逐一拆除。正式拉开海岸带存在问题整改序幕，以落实省海岸带检查第六组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

昌江今天拆除的2宗海岸带违章

据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小组第五组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违法建筑位于桥头镇雷公岛东侧，位置偏僻，相对隐蔽难以发现。检查小组通过卫星影像图反复比对，发现该处图斑存在疑点，实地走访后才掌握该养殖场基本情况。

检查组发现，该养殖场在未取得任何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修建并一直进行养殖业务。经实地测算，该养殖场涉嫌违法占地14余亩，违法建筑面积达5300余平方米。有砖瓦结

构房屋12间，厕所6间，2层混凝土结构房屋1栋，砖砌养殖池约3000平方米。

当天，经过几个小时的作业，该养殖场被全部拆除。“这些建筑垃圾我们将会及时清理，并恢复林地原状。”现场实施拆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当天澄迈县还对沿海其他三镇在海岸带内违法乱搭工棚、围海养殖、私建塘虾塘的5处项目进行了拆除。

“对这些未批先建，没有任何手续

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并恢复原状，是我们此次拆违行动的第一步。”

澄迈县副县长吴健说，在省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小组的指导下督促下，澄迈县还将加大对沿海四镇的违建排查、整治力度，下一步澄迈县将建立科学的整改方案，针对违规项目、违法占地、违法排污等现象建立问题台账，发现一宗清理一宗、整治一宗，建立保护海岸带长效机制，把最美海岸线还给老百姓。

# 昌江拉开海岸带问题整改序幕

依法拆除9300平方米海边违建

建筑物均位于海尾镇，包括一家养殖场和一家木材切片厂，共计9300平方米。

据悉，省海岸带检查第六检查组日前给昌江县政府下发14份通知书，对该县海岸带保护与开发存在的问题提

出明确的责令整改意见。

昌江县委书记林东表示，要从快从严，依法核查落实检查组的整改要求，切实解决和纠正检查组开展海岸带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昌江成立了以

县长林安为组长的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土、林业、海洋、公安、纪委等多个部门联合执法，务必还“最美资产”的美丽容貌。

据了解，昌江近日召开会议，部署海岸带保护与开发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检查组要求整改的14宗问题，厘清案情，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立整改

## 海口美兰整改 灵山集贸市场

本报海口8月7日讯（记者许春媚通讯员陈建宇）本报曝光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集贸市场污水横流的状况后，引起了海口市美兰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今天，美兰区组织了灵山镇和城管局的执法人员对集贸市场进行了联合整治。

据介绍，被曝光的灵山集贸市场是当地正在进行市场升级改造过程中，政府为照顾困难群体生计并方便市民买菜而特别设立的一个便民疏导点。由于排水设施不完备，只要一下雨，加之部分卖菜的摊贩随意倾倒污水，市场里就会出现污水横流的现象。

今天上午，美兰区组织城管队员清理了疏导点周边的乱摆乱卖现场，并责成疏导点内的摊贩有序经营、不得随意倾倒废水废渣。在乱摆乱卖清理完毕后，中午灵山镇又组织人员对市场摊位进行了划线，要求摊贩不得越线经营。美兰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探索建立相关长效机制，使市容和民生和谐共赢。

本报海口8月7日讯（记者邓海宁）海口启动“双创”模式以来，窗口服务行业争当排头兵。今天上午，海口车牌号为琼A49277的“的姐”王桂粉捡到1.5万元现金，立即送回公司，很快这笔钱就还给了车主。

当天上午，市民刘先生在海甸岛坐上一辆出租车，前往南海大道某建材店购买建材。“当时满脑子想的都是装修

的事，边接电话就下了车，没注意把装钱的皮包落在车上了。”刘先生说，当发现自己皮包不见了，整个人都蒙了，包里不仅有1.5万元的现金，还有银行卡和证件，丢了就麻烦了。

焦急的刘先生立即给出租车公司打去电话，把情况告诉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将帮助刘先生找到乘坐的士。“下车时没拿车票，车牌号也不知

道，我想这钱要找回来肯定很难了。”刘先生说，过了没多久，出租车公司就打来电话，说皮包已经被司机送回，让他前去认领。

据司机王桂粉回忆，刘先生下车后没多久她就发现了落在后座上的皮包，打开皮包发现有大量的现金，心想失主一定很着急。于是王桂粉立刻掉头将皮包送到出租车公司，做完登记后，王

桂粉又开车继续工作。“不是自己的，无论如何也不能拿，不仅是我的，其他同事都会这么做的。”王桂粉说。

当天上午在出租车公司，前来认领皮包的刘先生见到了“的姐”王桂粉，激动地握住她的手，不停地道谢，还拿出500元钱塞给王桂粉，但最终还是被王桂粉婉拒。“王大姐拾金不昧，是我们椰城的正能量，值得大家学习。”刘先生说。



曝光台

**文昌市规划局**  
“海南文昌·紫贝海韵”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陵水海富实业有限公司的“海南文昌·紫贝海韵”项目位于文昌市东路镇，用地面积15758.8平方米，其中D1002居住地块面积为83293.5平方米，D1005商住地块面积为7249.3平方米。属《文昌市东路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现业主单位申请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审批，规划指标如下：一、D1002居住地块：总建筑面积135214.4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4939.4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0274.99平方米），容积率1.50，建筑密度17.05%，绿地率56.3%，停车位1178个；二、D1005商住地块：总建筑面积145526.7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7878.6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7648.05平方米），容积率1.764，建筑密度29.95%，绿地率32.6%，停车位1185个。为广大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项目规划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5年8月8日至8月22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规划网、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规划局规划报建股，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曾祥根。  
文昌市规划局 2015年8月8日

**文昌市规划局**  
“八一·益园”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设计批前公示  
文昌八益置业有限公司的“八一·益园”项目位于文城镇清澜云路溪田村南侧，用地面积37318.69平方米，属清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该项目经第30次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现业主单位申请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设计审批，规划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97511.08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7690.1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9820.94平方米），容积率2.35，建筑密度16%，绿地率40.5%，停车位896个。为广大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项目规划调整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5年8月8日至8月22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规划网、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规划局规划报建股，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曾祥根。  
文昌市规划局 2015年8月8日

## 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海南德进进出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5730916575):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已对你单位的税务违法行为做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琼国税七稽处[2015]2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琼国税七稽处[2015]2号)，请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派员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琼国税七稽处[2015]2号)及《税务处理决定书》(琼国税七稽处[2015]2号)。逾期不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视为文书已送达，届时将依法做出处理。

特此公告！

海口市美兰区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国税大厦14楼

联系人：王荣旭 林明珠 联系电话：66150030

## 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方市新龙镇龙卧村秦亚道(身份证件号:460007198601055370)、符灵玉(身份证件号:460007199007255366)夫妇：

东方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东人口决〔2015〕107—0018号)，由于你夫妇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根据2003年12月1日施行的《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夫妇双方征收社会抚养费共计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整(51258.00元)。限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东方市新龙镇政府缴纳社会抚养费，如不服本决定书，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方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告期满2个月视为本决定书已送达你们。

特此公告！

东方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8月8日

## 文昌市规划局

鲁能·铜鼓岭 海石滩2号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鲁能·铜鼓岭海石滩2号项目位于龙楼镇铜鼓岭国际生态旅游区南部，用地面积165475.34平方米，属《海南文昌铜鼓岭生态旅游区海石滩片区》规划范围内。该项目已通过第31次市规委会审议，现业主单位申请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规划指标如下：总建筑面积345096.1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30937.4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4158.72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海南日报

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根据2014年11月13日东方市人民政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第7期)《研究解决市商业(集团)总公司等6家国有企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问题》的要求，我局拟将位于八所镇建设路西侧土地面积为2341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到东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下，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经实地调查，该宗地四至为：东至建设南路，南至农田，西至小巷，国资委，北至麦吉雄、张春华，坐标为：J1(X113401.658、Y17879.010)，J2(X113404.904、Y17879.346)，J3(X113404.525、Y17882.558)，J4(X113402.607、Y17882.795)，J5(X113392.989、Y17881.956)，J6(X113392.630、Y17891.179)，J7(X113393.009、Y17895.488)，J8(X113393.128、Y17897.803)，J9(X113392.133、Y17904.983)，J10(X113389.609、Y17919.544)，J11(X113388.777、Y17923.745)，J12(X113388.422、Y17930.070)，J13(X113344.347、Y17927.522)，J14(X113342.628、Y17882.982)，J15(X113377.866、Y17882.646)，J16(X113381.355、Y17883.319)，J17(X113381.073、Y17877.492)，J18(X113385.751、Y17876.827)，J19(X113396.452、Y17875.560)，J20(X113401.828、Y17876.108)。凡对该宗地权属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材料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我局地籍股，逾期未提出异议，我局将按规定为该宗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8月5日

##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

王力平、刘淑娟、曹逢武、刘福生：

2014年8月20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经我司多次催促，贵方一直未按合同约定由我司办理消防证、卫生许可证、特许行业经营证，导致三亚市公安分局东河派出所向我司委托经营管理的三亚金家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家湾酒店)送达《责令停业整改的通知》，金家湾酒店无奈被迫于2015年6月12日停业。后我司通过口头、人工直接送达、发送短信、报纸公告等方式向贵方送达《关于再次催促办理消防证、卫生许可证、特许行业经营证的紧急通知》，但贵方仍未按通知函通知时间办理完毕上述证件。

现我司正式通知贵方：一、《房屋租赁合同》自本通知书发出后立即解除，贵方需在2015年8月10日之前与我司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我司完成交接，所租赁房屋及所有设施设备丢失、毁损等一切风险由贵方自行承担；二、贵方应在2015年8月10日前退还我司支付的房屋租金人民币16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三、贵方应在2015年8月10日之前赔偿因自身违约给我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通知！

海南时尚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 海南省五指山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五指山市方乙森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0176038705X)：

我局于2015年7月8日已对你单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做出《海南省五指山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书》(五地税复决字(2015)1号)，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被申请人2015年4月15日做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五地税四告[2015]10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于60日内对审计决定中存在的争议的部分重新进行审核清算”。由于与你单位至今无法联系，我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该行政复议决定书，现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限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复议决定书，逾期视为已送达。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山庄路2号五指山市地方税务局税政法规室

联系人：王健秋

联系电话：86629567

海南省五指山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21日

## 通 知

吴礼明先生：

根据你与我校签订的《食堂承包合同》和《食堂继续承包协议书》之约定，你我双方的上述合同已于2015年7月9日期满。根据《食堂承包合同》第五条第12款的约定，你应于合同期满后7日内迁出所有设备、设施，否则我校有权清理你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并从保证金扣除相应的清理费。现我校已将你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50万元全额返还给你，但你至今尚未履行合同义务迁出设备、设施。我校为了解决学生住宿问题，需要拆除《食堂承包合同》项下食堂用以建设学生宿舍楼。你的违约行为已经影响到我校学生宿舍楼的建设。因此，现特向你发出通知，请你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迁出你自备的所有设备、